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同人謹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賬項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事業。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及其摘要編列於賬項附註14及15內。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詳列於賬項附註2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詳列於綜合損益結算表內第十九頁。

## 盈餘分配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之普通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0.0仙，合計港幣39,839,040元正，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0仙，合計港幣59,758,560元。倘此項建議獲得通過，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派發末期股息予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會計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列於賬項附註20內。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在本年度之變動編列於賬項附註13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 五年財政回顧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列於本年報第十五頁及十六頁。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下列者為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及高級經理：

### 邵逸夫爵士GBM

現年九十四歲，自公司成立伊始即擔任行政主席。現亦同時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行政主席。邵逸夫爵士為本公司副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之丈夫。

### 方逸華

現年六十七歲，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本公司，一九八一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副行政主席。彼乃本公司主要股東Shaw Holdings Inc.行政主席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是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主席、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會成員。方逸華女士為本公司行政主席邵逸夫爵士之夫人。

### 利國偉大紫荊勳賢：JP

現年八十四歲，於一九七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偉倫有限公司及偉倫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恆生銀行名譽董事長，亦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終身校董。

### 費道宜

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七五年出任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董事，同時擔任Shaw Holdings Inc.董事，亦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董事會報告書

---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續)

### 端甫 OBE; LLB; JP

現年六十八歲，於一九八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是一位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執業律師，從一九五七年起已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乃一位資深法律、財經、商業界人士。除致力其個人業務外，亦為香港及海外多家公司之董事，並獲政府委任為顧問及擔任其他公職。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 楊鐵樑 大紫荊勳賢; JP

現年七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是一位香港認可執業大律師及從事香港司法部首席大法官達八年之久。並獲政府委任為行政會議員成員及擔任其他公職，亦為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主席。

### 周亦卿 博士

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其士集團創辦人及主席。集團共有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彼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及上海市政協委員。周博士為香港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並熱心參與多個教育、慈善及工商團體的公職服務。

### 吳鈺淳

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七三年起，管理其於香港之船務及貿易公司。

### Jeremiah Rajakulendran

現年五十六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續)

### 劉少強

現年五十一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為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董事

端甫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按照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費道宜先生及楊鐵樑大紫荊勳賢任滿告退，惟在其他董事一致支持下願應選連任。

### 董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有一安排，使用本公司錄影廠及辦公室若干設施。邵逸夫爵士（本公司行政主席）亦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行政主席及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擁有一正在將軍澳發展一所電影城之合營公司權益，而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乃該合營公司之股東。方逸華女士因同是邵氏置業有限公司及 **Shaw Holdings Inc.**（控股股東）之董事，而間接擁有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之權益。

除上項所述外，在本會計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介入任何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重要合約而獲得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持有及需要登記於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披露權益條例」)規則而設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之本公司及相聯法團普通股份權益如下：

### 邵逸夫爵士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Goldway Holdings Limited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	—	297,106,872	—	—	27,286,200	—	—	400

### 方逸華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Goldway Holdings Limited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1,378,000	—	—	1,096,000	—	—	—	—	—

### 費道宜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Goldway Holdings Limited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100,000	—	—	150,000	—	—	—	—	—

### 周亦卿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Goldway Holdings Limited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應佔 法團權益
450,000	—	—	100,000	—	—	—	—	—

# 董事會報告書

---

## 董事權益 (續)

上述各董事所擁有之法團權益乃為彼等因其有權行使 (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假設或視作可以行使) 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在該等法團之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因而被視作為彼等所擁有而列入為法團權益。

邵逸夫爵士及方逸華女士因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所以被視作為間接擁有 (透過擁有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非上市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除以上所述權益外, 所有董事於本公司非上市相聯法團之股本中均無擁有任何家屬權益或其他權益 (包括任何因擁有本公司權益而視作擁有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授予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股本之權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從未參與任何安排, 致使公司之董事能夠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票或債券得以獲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1)條規定而設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載列, 本公司已接獲通知下列權益者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

	每股面值 港幣二角五仙 之普通股數目
Shaw Holdings Inc.	263,610,872

附註: 為免引起誤解及重複計算, 上述股權已包括在董事權益項下之邵逸夫爵士之股權中。

除以上所述股份外, 遵照證券 (披露權益) 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而設置之股東名冊所載, 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位於香港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的部份辦公室及泊車位出租予電視廣播。此兩項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分別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是年已收之租金合共港幣**17,732,000**元。

本公司與電視廣播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簽訂一製作管理協議，由本公司提供錄映製作設備予電視廣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該製作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一年起續期兩年，是年共收取製作管理費用共港幣**5,345,000**元。

本公司擁有一正在將軍澳發展一所電影城之合營公司權益。**Shaw Holdings Inc.**同是本公司及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邵氏置業有限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本公司以銀行優惠利率提供貸款給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電影動力有限公司，給予電影製作之財務協助。有關之未償還貸款在結算日為港幣**29,568,000**元。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基於他們持有該公司之主要股份。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列於賬項附註**24**內。附註**24(ii)**及**(iii)**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

##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成立，而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委任為成員。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年結賬目及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並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 公司管理

在本年度內，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按本公司章程輪值告退而未有指定之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 董事會報告書

---

## 股份購回、出售或贖回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公司股份。另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職員之酬金詳細資料已載於賬項附註4及5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主要客戶佔集團營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8.4%
— 五個最大客戶	33.5%

據董事所悉，本公司各董事、其有關人士或任何持有超過百分之五股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客戶之權益。

本年度內，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佔集團之購貨額均少於百分之三十。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方逸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